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87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足 217 井建设工程（地面）项目（项目代码：2508-500151-04-05-8967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立灯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铜梁区平滩镇立灯村（原足 217 钻井平台临时用地范围）新建井站 1 座（包括建设井口模块、除砂橇、分离计量橇、进站阀组模块、出站阀组模块、放空立管和仪表风橇等装置），试采规模为 $59.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为无人值守站；新建足 212 井站-足 217 井站集气管线 1 条和足 217 井站-足 201 脱水增压站集气管线 1 条，2 条集气管线采取同沟敷设，设计压力均为 8.5MPa，管径均为 DN200mm，单条管线长度 3.15km，共计长度 6.3km；新建足 217 井站返排液转水泵橇 1 座，同时新建返排液管线 3.15km，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减少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力度，严禁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土壤的保护，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表土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耕复绿；管沟回填后应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不得形成汇水环境；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数量，并积极衔接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完井任务完成后若该井作为开发井，后续开发井地面建设需另行设计和开展环评；若无继续开采必要，则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退役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等措

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车辆保持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并加强进出场区道路的维护；土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设置围护设施；施工散料运输和堆放采取防风遮挡措施；管道焊接采用小电流、短电弧、快焊速和多层多道焊的焊接工艺，使用环保焊条；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试采期事故放空废气、设备检修废气均经15米高放空立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洒水控尘或混凝土基础养护用水；试采期产生的气田水、检修废水暂存于钻井工程期间建设的储存池内，通过返排液管线输送至足201脱水站已建5000m³储水池，优先用于区域其他平台压裂液配置，不能回用部分通过罐车拉运至具有处理能力、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试采期采取合理分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开挖的土方及时进行回

填；施工场地内产生的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及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管道穿越河渠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河道内的施工迹地进行恢复；顶管施工过程中，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的泥浆与钻渣使用罐车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试采期产生的除砂杂质、检修废渣、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能力且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试采期站场实行雨污分流，四周设置封闭排污沟，同时在排污沟外圈修建雨水沟，避免雨污混排；实施分区防渗，对储水池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工艺装置区等一般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站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等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集气管道要保证管道强度结构符合行业标准，对管道焊缝进行无损探伤，保证焊接质量，并采取三层 PE 防腐和阴极保护；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等警示标识，加强站场及管

线巡检，定期清管；试采站场设置远程终端单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放散系统，管线两端设置截断阀系统。试采期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巡检，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